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058	26,025
其他收入		247	2,575
匯兌收益		1,279	3,478
人事成本		(3,352)	(4,1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362	(57,070)
其他經營開支		(5,177)	(4,143)
財務成本	5	<u>(15,546)</u>	<u>(20,52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871	(53,771)
所得稅開支	7	<u>(4,004)</u>	<u>(2,805)</u>
期內虧損		(133)	(56,576)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30)</u>	<u>(16,01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663)</u></u>	<u><u>(72,587)</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03)</u></u>	<u><u>(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	4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221,438	277,556
		224,013	278,055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707,741	697,995
應收貸款		8,126	8,1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07	8,657
保證金		7,352	7,69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5,144	20,1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4	23,070
		766,224	765,660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05,982	214,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647	18,428
遞延收入		74	166
稅項負債		63,906	62,642
租賃負債		1,453	—
銀行借款		170,021	160,855
		459,083	456,455
流動資產淨值		307,141	309,2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1,154	587,26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	1,100
遞延收入		—	9
租賃負債		946	—
銀行借款		449,247	501,527
		450,193	502,636
淨資產		80,961	84,62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5	4,125
儲備		76,836	80,499
總權益		80,961	84,624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33,000港元。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619,268,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約170,021,000港元將按有關協議的還款日期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4,298,000港元。

此外，誠如附註10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本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約852,46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在本公告日期收回。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有關事項：

(i) 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積極收回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

新銀行融資或延期於必要時安排。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在考慮到上述計劃後，本集團至少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實施及加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觀金額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平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附註3概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其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確認豁免項目－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激勵、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已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及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上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符。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已經存在的租賃。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5. 財務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5,381	19,375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98	1,148
租賃負債利息	67	—
	<u>15,546</u>	<u>20,52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141	1,425
其他人事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090	2,50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84
人事成本總額	<u>3,352</u>	<u>4,1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	452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	941
租金開支	<u>233</u>	<u>—</u>

7.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撥備	4,214	2,783
— 上期(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0)	22
	<u>4,004</u>	<u>2,80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3,000港元)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約865,7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14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港幣千元)	<u>133</u>	<u>56,57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位)	<u>412,509</u>	<u>412,50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63,755	1,578,714	1,542,285	1,551,14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6,523	298,402	186,344	269,448
五年以上	55,641	58,229	53,010	54,154
	<u>1,825,919</u>	<u>1,935,345</u>	<u>1,781,639</u>	<u>1,874,743</u>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44,280)	(60,602)	-	-
	<u>1,781,639</u>	<u>1,874,743</u>	<u>1,781,639</u>	<u>1,874,743</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減：減值撥備	(852,460)	(899,192)	(852,460)	(899,192)
	<u>929,179</u>	<u>975,551</u>	<u>929,179</u>	<u>975,551</u>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07,741	697,995
非流動資產			221,438	277,556
			<u>929,179</u>	<u>975,551</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7.6%至14.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至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直接融資租賃。此外，本集團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等增值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融資租賃，而兩項相關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為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約17.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3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及更加著重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3.4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8.5%，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25.0%，主要是由於有關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為約9.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改變所致。於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約57.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0.2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90.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客戶免息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15.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0.5百萬港元減少約24.3%。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61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662.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零）。

期內虧損

本公司期內虧損為約0.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56.6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99.8%，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收回逾期金融資產的速度減慢，從而導致內部資金使用增加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約30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2百萬港元）及約8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為約17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為約449.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1.5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764.9%（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82.7%）。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間內於香港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一筆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減值虧損撥備為約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9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4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定位為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融資需求，而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由於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額外的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該等信貸風險的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後並無重大期間後事件。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極具挑戰性，不利的經濟環境連同若干不確定因素對在中國的眾多中小企業，包括本集團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透過持續實施全面的風險防範措施及積極回收措施，我們在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取得一定的進展。然而，我們的表現繼續受到影響。

展望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仍致力於著重強調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然而，由於受國際貿易爭端加劇的影響，整體經濟持續低迷，因而持續構成威脅，或會導致資產質素進一步惡化。因此，本集團將擴大風險防範的覆蓋範圍，不斷加強及監管其資產質素，並加強對風險波動性資產的重組及或出售，以維持其整體資產質素的穩定狀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資產配置，並繼續發掘潛在發展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和盈利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及段昌峰先生（「段先生」）及鄒林女士（「鄒女士」）退任後，董事會僅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比例（即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因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而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2. 段先生及鄒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伍穎聰先生（「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董事會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及比例（即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分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3.2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3. 本公司已委任李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3.21條、3.25條之規定。
4. 陳帥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各情況下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辭任」）。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主席。本公司將安排選舉新主席，以填補由於辭任而留下的空缺。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所載的規例就董事委員會採納一系列職權範圍。本公司認同並擁護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為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公平多元組合。於檢討和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業界及地區經驗。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的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恰當之有關觀點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的規例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黃銘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于洋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正式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資料

本公告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zf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